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3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(件次)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其他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 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 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 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 人員	觀光業從 業人員	電子遊戲 場業從業 人員	資訊休閒 業從業人 員	就業服務 機構及其 從業人員	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 人員		其他執行 兒童少年 福利業務 人員
總計	52	50	-	16	24	-	-	-	-	8	2	-	-	-	-	-	-	2

項目別	案件類型(件)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 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客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 其他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 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
總計	42	5	-	35	2

公開類	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號	10740-90-07-2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13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偵訊件數(件)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-轉介相關服務資源	不開案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監護人帶回(人)	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(人)	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(人)		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計	23	42	29	4	4	2	3	42	30	11	1
男	1	5	2	-	1	-	2	5	5	-	-
女	22	37	27	4	3	2	1	37	25	11	1
其他	-	-	-	-	-	-	-	-	-	-	-
不詳	-	-	-	-	-	-	-	-	-	-	-

項目別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	非網路犯罪
	網路犯罪工具					
	社群網站	通訊軟體	雲端儲存空間	網路論壇或部落格	其他平臺	
總計	10	8	2	-	-	-
男	1	-	-	-	-	-
女	9	8	2	-	-	-
其他	-	-	-	-	-	-
不詳	-	-	-	-	-	-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民國113年8月27日 11:11:14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